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呂瑋婉
聯絡電話：(02)7740-7237
傳真：(02)7740-7261
電子信箱：wn.lu@mail.naer.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211006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121100645010-1. pdf、A09040000E1121100645010-2. jpg)

主旨：本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二)推廣工作坊」，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二)推廣工作坊」實施計畫(附件1)辦理，宣傳海報如附件2。
-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二)(19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2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三、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第一場：

(1)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2)地點：奇美博物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66號)

2、第二場：

(1)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2)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二)參與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

(三)進行方式：專題課程、場域學習、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與學員於112年5月4日至5月7日期間，自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poae2014>)了解活動以及報名。

四、建請錄取與會學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